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边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茶叶产业生产线改造项目(四次)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萎凋机、杀青机、80 型光波多功能机、冷却振动槽 1、提升机、抖筛机、输送式风选机、可移动式冷却摊晾平台、平台 1、揉捻出料机 1、输送式解块机、110 型做型机、平台 2、揉捻出料机 2、香茶机、20 型烘干机（气）、炒干机、柜式烘焙提香机、双锅曲毫机、5 斗烘焙做型机、90 型辉锅机、12 槽理条机、冷却振动槽 2、18 槽理条机、冷却振动槽 3、动态发酵机、辅材部分(含排风扇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欧蓝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5 揉捻机组、55 揉捻机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绿峰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色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捷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9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61.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绵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5 日

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。

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